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0-007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周大生")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Auror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北极光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27日,北极光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2,292,030股。2019年9月7日,因周大生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49,312股,公司总股本由730,954,500股变更为730,905,188股,北极光持股股比被动增加0.0006%。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变动比例(%)
北极光投资	集中竞价	2019/3/18-2019/7/2	33.66	5,918,937	-1.2146
	大宗交易	2019/3/18-2019/7/2	31.53	2,600,000	-0.5335
	集中竞价	2019/7/26-2019/9/6	22.53	3,197,309	-0.4374
	大宗交易	2019/7/10-2019/9/6	19.58	7,566,000	-1.0351
	被动增加	2019/9/7			+0.0006
	集中竞价	2019/9/9-2020/3/27	19.89	10,659,318	-1.4584
	大宗交易	2019/9/9-2020/3/27	19.66	2,350,466	-0.3216
	合计			32,292,030	-5.0000

2、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极光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2,203,033	12.7648	56,753,051	7.76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203,033	12.7648	56,753,051	7.76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一:2019年7月10日,因周大生2018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487,303,000股变更至730,954,500股。

注二:2019年9月7日,因周大生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49,312股,公司总股本由730,954,500股变更为730,905,188股,北极光持股股比被动增加0.000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北极光投资的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2、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北极光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3、北极光投资不属于周大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将不会导致周大生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周大生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北极光投资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20-018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债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通知,北京信威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了"16信威02"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16信威02"债券的基本情况

北京信威于2016年4月26日公开发行了5亿元的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信威02"或"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分别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16信威0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情况

"16信威02"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16信威02"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要求北京信威落实2019年第三次及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议案》,因"16信威02"2019年第三次及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16信威02"增设资产抵押作为增信措施的议案》、《关于为"16信威02"增设交叉违约条款的议案》、《关于为"16信威02"办理资产转让手续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议案》等议案,截至目前上述议案尚未全部办结或落实,现要求北京信威立即按照上述议案要求逐项落实;

2、《关于宣布"16信威02"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的议案》,宣布本期债券立即到期;

3、《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16信威02"持有人采取法律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的议案》,决议通过法律措施加速清偿;

4、《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10个交易日发出会议通知的议案》;

5、《关于再次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后续安排

公司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落实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北京信威正与本期债券持有人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并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做好相关工作。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为海外项目担保风险敞口金额约为17亿元(已公告履约金额约为109亿元,已被划扣但还未履约的金额约为18亿元),表内有息负债本金合计约为91亿元(其中已到期尚未偿付的债务约33亿元),由于"16信威02"债券持有人宣布本期债券加速到期,可能会导致其他涉及加速到期条款的债务未来陆续宣布加速到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的《信威集团风险提示公告》(临2020-012号)。

对于公司债务的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20-015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2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9:15至2020年3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飞宾馆第六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何胜强先生

(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人,代表股份1,553,244,2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10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15,123,8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8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238,120,4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19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23,112,5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3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84,4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0,928,0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559%。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继续为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3,207,2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36,9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075,5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0%;反对36,9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0%;弃权0股。

(二)批准《关于下属子公司西飞科技(西安)工贸有限公司使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3,205,2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36,9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073,5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3%;反对36,9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郭斌、晏国哲

(三)律师意见: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等公告,并于2020年3月11日通过公司内部事务管理系统以公告方式发布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通知》,对上述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21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在公示期内,有关人员向公司监事会反馈了意见。经核查,有1名拟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的范围,公司将取消其激励资格。根据公示期间反馈意见,公司拟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需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核实。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除1人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外,其他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调整后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需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核实。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除1人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外,其他列入本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另,根据公示期间的反馈意见,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应按《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境外部分工厂临时停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控股70%的境外子公司Auria Solutions Ltd.(以下简称"Auria公司")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工厂目前预计停产二至四周,预计Auria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鉴于目前疫情结束时间和全球汽车市场后续恢复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疫情对公司2020年度整体经营业绩和相关业务影响的具体数据暂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通过积极开展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控制运营成本,使Auria公司在疫情防控期间保持总体平稳运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情况概述

申达股份境外核心企业Auria公司(注册地:One, Fleet Place, London, England, EC4M 7WS)是为数不多的大型跨国汽车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供应商,除中国外,其工厂遍布美国、墨西哥、英国、德国、比利时、西班牙、捷克、斯洛伐克、南非等国。近期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Auria公司的主要客户戴姆勒、宝马、大众、通用、福特、菲亚特克莱斯勒、本田、丰田等汽车制造企业在全球各地的部分工厂已临时停产。同时,部分国家及地方政府也对疫情防控的提出了相关要求。作为上述汽车制造企业的配套供应商,Auria公司位于欧洲、北美、南非的部分工厂已于近日陆续临时停产,目前预计停产时间为二至四周,各工厂复产时间将根据客户需求以及当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确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间接持有Auria公司70%股权,该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44,790万元、净资产为145,927万元,分别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39.94%、35.82%;Auria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735,812万元、归母净利润为-117万元,分别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的45.06%、0.65%(绝对值占比)。

Auria公司截止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71,179万元、净资产为130,571万元,分别占公司2019年半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40.86%、29.77%;Auria公司2019年1-6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36,836万元、归母净利润为-14,308万元,分别占公司2019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的46.27%、25.38%(绝对值占比)。

此次全球疫情爆发,Auria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业绩预计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鉴于目前疫情结束时间和全球汽车市场后续恢复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疫情对公司2020年度整体经营业绩和相关业务影响的具体数据暂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通过积极开展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控制运营成本,使Auria公司在疫情防控期间保持总体平稳运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变化,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1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和审核委员会审核,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61,338,257.51	3,284,080,652.02	5.40%
营业利润	513,787,859.79	565,650,379.15	-9.17%
利润总额	520,097,944.81	558,319,177.74	-6.85%
净利润	464,377,921.60	474,117,157.49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352,208.08	407,917,006.14	3.29%
持续经营净利润	466,680,383.51	472,064,927.81	-1.14%
终止经营净利润	-2,302,461.91	2,052,229.68	-212.19%
其他综合收益	73,655.53	14,362,814.47	-99.49%
综合收益总额	464,451,577.13	497,893,333.64	-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47	2.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1%	10.57%	-0.6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3,024,423,766.29	3,088,057,329.14	-2.06%
非流动资产	7,352,488,168.11	6,656,400,351.97	10.46%
总资产	10,376,911,934.40	9,744,457,681.11	6.49%
商誉	1,290,368,745.07	1,213,137,618.89	6.37%
流动负债	4,398,635,945.37	3,524,008,760.87	24.82%
非流动负债	945,772,640.61	1,534,288,341.02	-38.36%
负债合计	5,344,408,585.98	5,058,297,101.89	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2,054,280.28	4,041,932,130.79	7.43%
少数股东权益	690,449,068.14	644,228,448.43	7.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2,503,348.42	4,686,160,579.22	7.39%
股本	879,267,102.40	887,100,102.40	-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4	4.56	8.33%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346,133.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0%,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51,378.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2,135.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9%。

2019年度,公司始终坚持践行国企担当,克服市场竞争加剧、需求端增长放缓、安全环保成本提高、行业人才短缺等不利因素,继续大力开拓市场和"挖潜增效",积极推动新项目建设和存量项目产能优化,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发展。

考虑到经营环境的变化,对于部分收购项目盈利不达预期及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本报告期计提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此外,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在本报告期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应收款项损失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保持稳健,总资产人民币1,037,691.19万元,较期初增长约6.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434,205.43万元,较期初增长7.43%。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的增减变动原因

终止经营净利润同比减少212.19%,主要系本年度注销子公司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同比减少99.49%,主要系上年度公司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增加所致。

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38.36%,主要系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至流动负债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1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赵满堂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小荣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2020年3月27日,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满堂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小荣原定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上述股东现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799,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一、股东减持计划届满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赵满堂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小荣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7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19年12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赵满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王小荣未减持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次数	股份来源
赵满堂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30日至2020年3月27日	6,825,000	13.34	0.99%	13.07-13.80	3次(每个交易日算作1次)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自2016年7月27日披露《收购报告书》至本公告日,持股5%以上股东赵满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2.8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满堂	合计持有股份	57,500,000	8.33%	50,735,300	7.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00,000	8.33%	50,735,300	7.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王小荣	合计持有股份	21,600,000	3.13%	21,600,000	3.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00,000	3.13%	21,600,000	3.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相关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因二级市场价格的原因,股东实际减持数量与计划减持数量存在一定差异。

3、本次减持股份的相关股东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股东未来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赵满堂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小荣发来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其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799,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赵满堂、王小荣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赵满堂	50,735,300	7.35%	0	50,735,300
王小荣	21,600,000	3.13%	0	21,600,0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以及股东自身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拟减持股东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3,799,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与本次减持相关的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1、本次拟减持股东赵满堂于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承诺:"本人在本次重组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本人基于本次交易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该承诺已于2017年7月28日履行完毕,赵满堂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关于是否存在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本次拟减持股东不存在以下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1)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67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8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中的要求,公司及时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落实,并逐一进行了回复,现就关注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于2010年5月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5.62亿元,其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新材料及药物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九九久是否与2010年5月首发上市主体属于同一资产,是否存在重复上市的情形。

回复:

(一)说明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九九久是否与2010年5月首发上市主体属于同一资产

九九久包含首发上市主体的主要资产,但其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经过十年的发展与首发上市主体已发生明显的变化。

1、首发上市主体基本情况

首发上市主体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首发上市主体"),于2007年12月24日由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注册号:3206002118727。首发上市时注册资本:6,420万元人民币,发起人为周新基等38位自然人股东。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类产品与氮肥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本次分拆上市主体基本情况

九九久成立于2016年3月3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1MFR4Q27。截至目前,九九久共有两名股东,其中大股东延安必康,持股比例为87.24%;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2.76%。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新材料及药物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九九久取得首发上市主体资产的背景

延安必康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6月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即原首发上市主体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资源等整体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九九久,相关人员亦全部转移至九九久。本次划转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资产与负债的划转事宜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2017年8月18日出具了瑞华阅字【2017】41040001号专项审阅报告。本次资产下沉实际交割日期为2017年7月31日,实际交割的净资产金额为1,160,701,268.27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00,000.00元,资本公积660,701,268.27元。

2017年7月24日,九九久对其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登记,并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领取了江苏省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本次分拆上市主体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已经发生明显变化

首发上市主体上市时,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氮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头孢中间体7-ADCA、头孢侧链中间体苯甲醛、医用消毒剂中间体5,5-二甲基海因、抗癫痫药物中间体氯代环己烷、碳酸氢铵。

九九久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新材料及药物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六氟磷酸锂、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又称"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三氯吡啶醇钠等。

首发上市及最近一年一期(2019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九九久主要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能源板块						
其中:六氟磷酸锂			24,115.60	18.09%	24,216.03	22.65%
新材料板块						
其中:高强高模聚乙烯			34,306.04	25.74%	35,389.99	33.10%
药物中间体板块						
其中:						
三氯吡啶醇钠	19,258.23	21.07%	27,616.53	20.72%	26,218.99	24.52%
二甲基海因	3,793.85	4.15%	7,711.89	5.79%	5,375.21	5.03%
苯甲醛	14,140.01	15.47%	19,504.51	14.63%	9,087.78	8.50%
7-ACDA	42,711.12	46.72%	19,288.36	14.47%	4,583.28	4.29%
氯代环己烷	66.46	0.07%				
碳酸氢铵	8,932.44	9.77%				
其他	2,516.17	2.75%	752.37	0.56%	2,041.35	1.91%
合计	91,418.28	100.00%	133,295.30	100.00%	106,912.63	100.00%

由上表可知,虽然九九久整体取得首发上市主体的主要资产,但其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经过十年的发展与首发上市主体时已发生明显的变化。

(二)是否存在重复上市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下称"《若干规定》")第一条上市公司分拆条件第五款规定:"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九九久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九九久亦不属于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后续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监管部门法律法规的要求做进一步论证。

2、2015年12月,九九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向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组上市。根据《报告书》,九九久自2013年以来面临行业市场需求不旺盛和行业内竞争形势日趋激烈等不利因素,以及公司处于转型升级和产能扩张引致的营运成本显著增加等内部不利因素,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等。请你公司结合九九久的行业环境及政策、市场供求关系、竞争状况等,说明截至目前上述外部不利因素是否仍存在;同时,结合九九久产品情况、市场地位、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重组完成后至今上述内部不利因素是否仍存在,并详细论述九九久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综合上述情形,说明相关决策是否谨慎,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的情形,是否涉及忽悠式分拆上市。

回复:

(一)结合九九久的行业环境及政策、市场供求关系、竞争状况等,说明截至目前上述外部不利因素是否仍存在

目前,九九久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新材料及药物中间体板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六氟磷酸锂、三氯吡啶醇钠等。经过多年发展经营,九九久已经在国内特种纤维、锂电池原材料及医药中间体细分领域形成了一定竞争优势。

九九久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供求关系、竞争状况如下:

1、新材料行业—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又称"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是目前世界上比强度和比模量较高的纤维,其广泛应用于海洋产业、军事装备、安全防